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单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艺园路支行”）签订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并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2,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一：

产品名称	GS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 第 1098 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认购资金	人民币 7,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
到期日	2018 年 4 月 28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财务管理服务基准收益率:5.05%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确认	公司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产品风险揭示：

1、信用风险：本协议项下的综合财富管理服务的风​​险主要受制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与授权代理甲方财富管理产品或产品组合的融资客户的信用风险，例如债权融资类信托计划的融资客户破产或未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等，并受合作机构比如信托公司、券商、基金公司等履约风险的影响。

2、市场风险：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财富管理产品或产品组合收益率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甲方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财富管理产品或产品组合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服务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委托资金不允许甲方提前取出；

4、管理风险：在本协议服务期限内，乙方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某个或某些财富管理产品或财富管理产品组合，一旦该等产品或产品组合被提前终止，则该等产品或产品组合的实际存续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存续天数，则甲方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5、政策风险：如国家宏观政策（比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某个或某些财富管理产品或财富管理产品组合的财富管理、财富管理收益的获得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委托资金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6、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信用风险或政策风险等风险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财富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

7、流动性风险：在市场上可能存在某些财富管理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的情形，由此可能影响到委托资金财富管理服务收益的实现，如委托资金所认购的产品无法迅速变现或者变现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的，都会影响委托资金运作和收益的实现；



8、其他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委托资金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产品二：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资金	人民币 2,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
到期日	2017 年 10 月 16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率 3.3%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确认	公司与中国银行艺园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产品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

资者自行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并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财务部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人为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金额。

五、备查文件

1、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2、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签订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